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；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梅 郭卫锋

2018年4月10日